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胡伯榮

相 對 人 蘇品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並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債權人並未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或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以回復原狀。爰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貴院於上開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貴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37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業經債權人蘇品仁於113年8月29日撤回強制執行而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案件查閱無訛，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
01 程序既已終結，則系爭執行事件有關聲請人之執行程序，即  
02 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依上開說明，已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故  
03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7 法 官 張 誌 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4 書記官 許雁婷